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发行简称：安杰思  
（二）扩募简称：安杰思医学  
（三）股票代码：688581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787,097.1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47,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安杰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87,097.1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291,909.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0.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0.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的该行业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44倍。  
截至2023年5月6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扣非前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03.HK	南微医学	97.37	1.769	1.580	40.65	54.8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8.50元/股对应的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50.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资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资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券、融券券买入或融券券卖出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价还将受到境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  
联系人：张勤勇  
电话：0571-8577 52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殷雪琴、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37”。

本次发行采取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价后网下发行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值13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02643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2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16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3,997.379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7,597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443,662.2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6,403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24,737.80
-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16,00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361,600.0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配售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对象不符合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4,48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6,403股，包销金额为5,424,737.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4%。

2023年5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46.95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6,669.23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
- 3、律师费用：267.92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24.44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税金，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9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英特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9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价后网下发行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值1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33.078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4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54356%，有效申购倍数为4,074.0772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17,285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9,458,367.1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2,715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17.172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下网上询价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8.93/股
发行对象	2023年5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018]1279号）的规定。保荐人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5月22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5月24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广宁路2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8331100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150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2526113

发行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晖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公司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公司董事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皇大道565号）。  
五、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89,97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639,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4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39,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871%。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24,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121%。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0.0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事项：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7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3年5月1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一路南段4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晖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股东及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703,30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186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684,976,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328,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2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人，代表股份28,328,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15%。  
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国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04,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04,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04,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04,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6,6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57,2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47,8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3,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7%；反对4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57,2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47,8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3,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7%；反对4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72,7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6%；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9,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65%；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72,7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6%；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9,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65%；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72,7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6%；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9,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65%；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72,7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6%；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9,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65%；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72,7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6%；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9,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65%；反对832,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